# 加强财政法制建设问题探析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3-12-28

*\"摘 要： 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建设法制财政，实现依法理财，这是依法治国、依法行政 在财政管理中的具体体现。为此，必须加快财政立法，健全财政法律法规体系，规范和完善 财政执法监督机制，深入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确保财政行为规范化，不断提高财政...*

\"

摘 要： 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建设法制财政，实现依法理财，这是依法治国、依法行政 在财政管理中的具体体现。为此，必须加快财政立法，健全财政法律法规体系，规范和完善 财政执法监督机制，深入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确保财政行为规范化，不断提高财政管理 水平。

关键词：财政法制建设 依法理财

财政是国家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重要物质基础，担负着维护国家机关的正 常运转、促进经济文化事业繁荣和社会稳定等重要职责。因此，我们必须不断加强财政法制 建设，将财政管理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实现依法理财，依法行政，依法治国。

一、实现依法理财，必须加强财政法制建设

1.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建设法制财政，有助于实现财政管理的法制化。财政的基本 职能是满足国家和社会的公共需要，为国家的存在和发展提供财务保障。作为参与国民收入 分配和再分配的重要工具，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财政在整个社会利益分配中属于 主导地位，直接决定或影响各市场主体的切身利益；财政分配的无偿性和强制性也决定了财 政工作必须以国家法律的依托，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因此，财政活动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来 进行，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国家理财，必须依照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等规定，综合 利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管理国家财政，从而实现财政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和 制度化。

2.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建设法制财政，有助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 历史进程中，财政法制工作，尤其是 财政立法工作，应当能够充分调动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财政法制工作的基本职责 就是在保障人民权力的同时，运用税收政策和财政法律调控作用，以及财政资金投入方向和 投入力度变化所产生的导向作用，有效推动和协调城市与农村、地区与地区、经济与社会、 人与自然之间的发展，支持扩大对外开放。因此，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实现依法理财，这是 贯彻科学发展观的重要途径。

3.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建设法制财政，有助于建立公共财政体制。建设公共财政体制框架， 必须遵循公平、公正、法制等市场经济基本通 行的规则，也就是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因此，财政工作的法制化是建设公共财政的 基本要求和具体体现，加强财政法制建设，依法理财，是建设公共财政体制的重要途径。

4.加强财政法制建设，有助于实现财政职能，保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其职责。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具有筹集资金、调节收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等 功能。而财政筹集资金的措施要以法律制度为载体，优化资源配置应当以法定规则为基础， 调节收入要通过法律的途径来实现，促进经济增长要依法进行。由此可见，实现财政职能的 重要途径之一就是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建设法制财政。要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 须加强财政法制建设，以法制规范和保障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以法制规范和保障各种利益关 系的确定与调整。因此，加强财政立法工作，加快制度建设步伐，对于部门立法中不合理的 减收、增支内容予以抑制，从法律的角度为实现财政职能把关。

5.加强财政法制建设，有助于全面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加强财政管理，就是要健全 涵盖财政收支各环节的全方位的管理机制，并进一步完善、规范财政管理制度和办法，实现 财政管理和财政资金分配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严格财政管理与依法理财是紧密相联 的。无论是加强财政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监督的力度，还是实施稳健的财政 政策，都必须依照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只有运用法律手段，将法治贯穿于财政管理 的全过程，才能确保财政行为规范化，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二、加强财政法制建设亟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1.财政法律体系不健全的问题。随着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法制建设的加强，国家 虽然制定颁布了一系列财政法律，但目前现行有效的财税法律仅有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会 计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与公共财政相适应的一些基本法律制度，如财政基本法、税法通 则、财政监督法等还没有制定，在现有的财政法律中，除会计法、税收征管法已重新修订外 ，其他法律不同程度地存着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共财政体制不相适应的问题，财政行政 法规也同样存在着类似的问题，如不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既导致改革措施难以有效实施，又 可能造成财政行政行为违反现行法律。

2.财政法律制度总体的立法层次比较低，法律规定之间存在着不协调的问题。在财 政法律体系中，经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过少，大多数是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和部 门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效力层次较低，由于没有财政基本法，很多法律、法规都涉及 财政税收问题，不同的法律、法规之间对同一问题的规定有时不一致，给执法造成很大困难 。例如农业法、教育法、科技进步法、义务教育法、体育法以及计划生育、卫生、环保、文 化等诸多方面的行政法规，都具体规定了有关经费必须占财政预算的比例或增长幅度的内容 ，加大了预算法的执行难度。对于一些地方财政来说，由于财政困难，在执行时就无法做到 同时兼顾多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了预算法，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财政投入的要 求就无法达到。在财政法律体系中，由于财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层次低，透明度不高， 给执法带来一定困难。同时也产生了下位法与上位法相矛盾，下位法取代上位法的现象。 \"

3.财政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我国现行虽有一定数量的财政法律法规， 但有的立法相对滞后，有些规定比较笼统，弹性较大，缺乏可操作性，不能有效地解决实际 问题，有些立法比较注重对财政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不够 充分，有些立法对行使权力主体的职权规定得具体，而对其应承担的责任则规定较少，缺乏 监督等。

4.财政执法行为有待进一步规范的问题。随着国家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和财政 法律制度的逐渐增多，财政执法任务也在增加，对财政执法和执法监督能力与水平也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尽管总体上财政执法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但执法中不合法、不适当的情况一 定程度地存在。执法不合法主要表现为：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超越职权实施执法行为， 该履行的法定程序不履行或履行不恰当，适用法律不当等；执法不适当主要表现为：执法标 准不一，有失公正，不适当的方式，给当事人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等。这些问题表明，规范执 法，依法执法，加强执法监督仍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依法理财面临的重大课题。

5.法制意识、依法理财观念有待进一步增强的问题。通过深入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 育活动，广大财政干部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财税法律意识不断提高，推进了依法行政、依法 理财的进程。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提出，时间还不太长，在 财政工作中，不符合依法理财要求，不规范、不透明的情况还时有发生。一些单位在管理上 重分配、轻监督、避程序的问题仍然存在。在社会环境中，由于公民的整体法律意识还不够 强，在对有关财政法规的执行时有意或无意逃避财政监督，违反财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 ，迫切需要提高法制意识，树立法制观念。

三、加强财政法制建设，积极推进依法理财

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积极推进依法理财，必须进一步加强财政法制建设。通过加强财政 立法，建立健全财政法律体系，严格财政执法，完善财政执法监督，深入开展财政法制宣传 教育，为财政管理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1.建立健全财政法律体系，使各项工作有法可依。建立健全财政法律体系，就是要加强财政立法工作，建立门类齐全的财政法律体系。因此，完备的财政法律体系的框架是制定财政基本法，再分层下设若干个单行法律、行政法规与规章，包括预算法、税收征管法、国有资产管理法、会计法、财政监督法等以及法规、规章，由财政基本法统领，各司其职，结构上各法之间、法与法规、规章之间在内容上具有内在的联系性和系统性。当前财政立法中应尽快研究财政基本法律制度，对财政立法的原则、立法体制与管理体制、财政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等做出规定，并协调现有法律体系中法与法、法与法规、规章之间的关系。进一步修订完善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法和各主体税法以及财政监督法等，并对经实践证明已经成熟的改革成果，尽快以法律程序固定下来，形成不断完善的财政法律体系，使整个财政工作有法可依。同时要加快地方立法进程，尽快建立起与财政法律相配套的操作性强的地方财政法规，规范地方财政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2.加强财政立法工作，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在立法工作中，应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财政立法要与财政改革进程相适应。财政立法应紧紧围绕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转变立法观念，正确解决立法的稳定性与改革的多变性之间的矛盾，做到财政立法服务于财政改革。二是加强财政立法预测、制定立法规划。立法预测和立法规划是做好财政立法工作的重要保证。通过立法预测，制定中长期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分清轻重缓急，科学合理地确定立法项目。三是坚持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保证财政立法的统一。在制定财政法律时，应妥善处理中央与地方、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利益关系，地方和部门在制定财政法规和规章时，应把国家利益、整体利益放在首位，避免不适当地强调局部利益和权力，保证财政法律法规的统一性。四是妥善处理立法的现实可行性与适度超前性的关系。

3.强化财政执法，规范执法行为。加强财政执法，使财政管理法制化、规范化，提高财政管理的透明度，有利于提高财政管理的水平和效率。一是建立健全财政执法责任制度。依法界定各级财政部门的执法职责，全面推行执法责任制，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财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把对财政法律的遵守和执法情况纳入制度评议考核；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绩效评估办法，完善财政部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二是建立健全财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确保财政管理的合法有效。各级财政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财政部门的合法委托，不得行使财政执法权。三是规范财政执法程序。建立公正科学的财政执法程序是规范财政执法、提高执法水平的重要途径。建立执法公开制度，公开财政执法依据、决定过程和结果。

4.加强财政法制宣传教育，促进依法理财工作的顺利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既是依法理财的内在要求，也是依法理财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应紧扣时代主题，紧跟时代步伐。在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中，各级财政部门和全体财政干部应深入学习和宣传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基本理论，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观念。密切联系财政改革和发展，深入学习和贯彻各项财政法律法规。要广泛宣传财政法律法规，使社会各界了解、熟悉、掌握和遵守财政法律法规，理解、支持财政工作，促进各项财政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